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44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

被告 李承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壹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壹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：(一)、訴外人飛騰伊果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購買分期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24元之課程商品，雙方約定分36期還款，並應自114年2月5日起，於每月5日繳付551元之分期價金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；(二)、訴外人旺沛大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分期總金額29,800元之自媒體教材，雙方約定分12期還款，並應自114年2月5日起，於每月5日繳付2,487元之分期價金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；(三)、訴外人茂禾國際有限公司購買分期總金額32,800元之課程商品，雙方約定分12期還款，並應自114年2月5日起，於每月5日繳付2,

737元之分期價金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
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；(四)、訴外人信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購買分期總金額64,699元之電傷網站包，雙方約定分24期還
款，並應自113年12月5日起，於每月5日繳付2,696元之分期
價金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
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就上開分期債務，迄仍分別積欠如附表所
示之價款及遲延利息未償，又原告已分別受讓上述債權，爰
依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
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資料等件為佐，且被告經
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
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實。依此，原告依分期
付款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
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
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2 書 記 官 葉玉芬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應付金額（新臺幣；即被告未清償之分期金額）	利息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 利率
1	19,824元	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29,800元	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32,800元	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64,699元	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6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2,410元

07 合計 2,410元